证券代码：000513、01513　　证券简称：丽珠集团、丽珠医药　　公告编号：2026-72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丽珠集团”）于2026年3月24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26年5月29日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申请综合授信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公司2026年度拟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融资性担保，提供担保的形式为连带责任保证，预计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167,825.00万元或等值外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3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申请综合授信及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13）。

二、担保进展情况

2026年9月，公司分别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保证合同》。具体如下：

（一）公司为子公司丽珠集团丽珠制药厂（以下简称“丽珠制药厂”）与民生银行之间的主债权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所担保的主债权本金最高额为20,000.00万元。丽珠制药厂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经审议的担保额度为279,700.00万元，本次担保前已使用的担保额度为90,700.00万元，本次担保后合计使用的担保额度为110,700.00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169,000.00万元。

（二）公司为子公司珠海市丽珠医药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医贸”）与民生银行之间的主债权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所担保的主债权本金最高额为20,000.00万元。珠海医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经审议的担保额度为170,250.00万元，本次担保前已使用的担保额度为24,250.00万元，本次担保后合计使用的担保额度为44,250.00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126,000.00万元。

（三）公司为子公司珠海保税区丽珠合成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珠合成”）与民生银行、交通银行之间的主债权分别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所担保的主债权本金最高额分别为20,000.00万元、20,000.00万元，合计40,000.00万元。丽珠合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经审议的担保额度为211,200.00万元，本次担保前已使用的担保额度为33,000.00万元，本次担保后合计使用的担保额度为73,000.00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138,200.00万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及主要财务指标详见附表1及附表2。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银行签署担保协议主要内容如下表所示：

序号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人民币万元）	担保主债权期间	担保期限	协议签订银行	担保类型	反担保情况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1	丽珠制药厂	20,000.00	2026年8月27日至2028年8月26日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民生银行	连带责任保证	无	否
2	珠海医贸	20,000.00	2026年8月27日至2028年8月26日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民生银行	连带责任保证	无	否
3	丽珠合成	20,000.00	2026年8月27日至2028年8月26日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民生银行	连带责任保证	无	否
4	丽珠合成	20,000.00	2026年9月4日至2028年7月24日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交通银行	连带责任保证	无	否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6年9月30日，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1,377,825.00万元；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190,665.5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1,388,835.06万元）的比例为13.73%，均为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无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无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不存在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等情形。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与民生银行签订的为丽珠制药厂提供担保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二）公司与民生银行签订的为珠海医贸提供担保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三）公司与民生银行签订的为丽珠合成提供担保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四）公司与交通银行签订的为丽珠合成提供担保的《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0日

附表1：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表

序号	被担保方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地点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人民币万元）	经营范围	与本公司关系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截至2026年9月30日实际担保余额（人民币万元）
1	丽珠制药厂	1989年11月26日	珠海市金湾区创业北路38号	徐晓	45,000.00	许可项目：药品生产（不含中药饮片的蒸、炒、炙、煅等炮制技术的应用及中成药保密处方产品的生产）；药品委托生产；药品进出口；检验检测服务；药品零售；药品批发；室内环境检测；兽药生产；兽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中国稀有和特有的珍贵优良品种）；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货物进出口；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生物基材料聚合技术研发；中药提取物生产。（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全资子公司	否	39,917.95
2	珠海医贸	1991年6月22日	珠海市金湾区创业北路38号丽珠工业园行政大楼5楼513、515、516、517室	郑滔	6,000.00	许可项目：药品批发；药品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全资子公司	否	0.00
3	丽珠合成	1993年9月9日	珠海市保税区联峰路22号	郑滔	12,828.00	许可项目：药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全资子公司	否	12,354.60

附表2：

被担保人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被担保方名称	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归母净资产	营业收入	归母净利润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归母净资产	营业收入	归母净利润
1	丽珠制药厂	659,482.37	118,800.20	540,682.16	131,400.93	59,395.97	606,490.29	125,204.09	481,286.19	327,875.16	86,609.12
2	珠海医贸	20,422.07	9,220.45	11,201.62	12,922.86	19.11	23,533.98	12,351.47	11,182.51	29,908.14	11.14
3	丽珠合成	173,317.36	47,789.40	121,055.16	51,625.86	9,181.37	163,245.80	48,066.87	111,873.79	90,401.72	14,142.26

注：上述财务指标均为合并口径数据。

证券代码：601717　　证券简称：中创智领　　公告编号：2026-069

中创智领（郑州）工业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A股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8/1，由公司董事长焦承尧先生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8月25日~2027年8月24日
预计回购金额	30,000万元~4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478.03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268%
累计已回购金额	6,485.23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2.99元/股~14.12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中创智领（郑州）工业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3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2026年8月25日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2026年第三次A股类别股东会、2026年第三次H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A股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及实施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使用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21.00元/股（含），回购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8月1日、2026年9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其他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6-045）和《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60）。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A股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9月3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478.03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268%，回购最高成交价格人民币14.12元/股，回购最低成交价格人民币12.99元/股，回购支付的资金总额人民币6485.23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公司股份回购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创智领（郑州）工业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1717　　证券简称：中创智领　　公告编号：2026-068

中创智领（郑州）工业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泓羿投资管理（河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泓羿投资”）持有中创智领（郑州）工业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63,985,719股A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4.79%。
- ● 泓羿投资本次补充质押A股股份10,010,000股，质押完成后，泓羿投资累计质押公司115,820,000股A股股份，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比例为43.87%，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6.49%。

一、本次股份补充质押基本情况

2025年3月，公司控股股东泓羿投资将持有的公司60,000,000股A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该业务的质押起始日为2025年3月20日，质押到期日为2026年3月20日。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2026年3月，泓羿投资将上述原质押给中信证券的15,190,000股A股无限售流通股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同时将剩余44,810,000股A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办理了质押续期手续，原质押到期日2026年3月20日，展期后质押到期日2027年3月20日。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续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

公司近日收到泓羿投资通知，获悉泓羿投资于2026年10月8日在中信证券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的补充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泓羿投资	是	10,010,000	否	是	2026-10-08	2027-03-20	中信证券	3.79%	0.56%	补充质押

本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泓羿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河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资产”）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补充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补充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泓羿投资	263,985,719	14.79%	105,810,000	115,820,000	43.87%	6.49%	0	0	0	0
河南资产	77,854,357	4.36%	0	0	0	0	0	0	0	0
合计	341,840,076	19.15%	105,810,000	115,820,000	33.88%	6.49%	0	0	0	0

三、其他说明

泓羿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泓羿投资资信状况良好，本次补充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股份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如若出现平仓风险，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部分还款、提前购回、补充质押等方式应对上述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东的股票质押情况，并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创智领（郑州）工业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0055　　证券简称：万东医疗　　公告编号：2026-047

北京万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参与投资的并购基金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北京万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控股股东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美的集团”）通过全资控制的子公司美的影像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称“美的影像”）已经收购了上海陆自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称“上海陆自”）除公司以外的其他合伙人所持合伙企业合计77.5037%份额（以下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美的影像持有上海陆自77.5037%份额并担任上海陆自普通合伙人，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仍持有上海陆自22.4963%份额，美的集团成为上海陆自的实际控制人，上海陆自成为公司的关联方。

●前述交易完成后，美的影像通过上海陆自实际控制百胜医疗集团（Esaote S.p.A.，以下称“百胜集团”）。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海陆自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基金身份将予以注销。

一、参与并购基金情况概述

公司于2017年12月6日经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以及于2017年12月26日经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向上海陆自出资人民币28,009.80万元（出资比例为17.9999%），参与收购百胜集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7年12月8日披露的《关于参与投资并购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临2017-042）、《关于公司参与投资的并购基金的投资进展公告》（临2017-045）以及2017年12月13日披露的《关于参与投资并购基金及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补充公告》（临2017-047）。2018年4月18日，上海陆自完成了对百胜集团的并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19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参与投资的并购基金完成收购的公告》（临2018-009）。

2020年2月21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公司以自有资金向上海陆自进一步增资670.2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2月22日披露的《关于对参股合伙企业增资的公告》（临2020-003）。

2021年8月13日，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公司以自有资金向上海陆自进一步增资5,825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14日披露的《万东医疗关于对参股合伙企业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临2021-052）。就该次增资亦已经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次增资完成后，公司合计向上海陆自出资34,505万元，约占合伙企业出资总额的比例为22.4963%。

二、公司关于本次交易项下决策程序

根据上海陆自向万东医疗出具的《关于上海陆自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相关合伙权益转让事项的说明》，本次交易主要涉及如下5个条件：

1、本次转让系采取协议方式转让，对价支付方式均为现金，不涉及发行股份或其他对价支付方式。

2、本次转让的涉及的三个合伙人的合伙权益系要求同时进行交割，必须购买本次转让涉及的全部合伙权益，不能单独仅购买某一个合伙人所持权益并进行单独交割。

3、本次转让除支付合伙权益的转让对价外，在交割日后的3个月内购买方还需要通过境外银行贷款担保或其他境外融资方式偿还标的资产欠合伙企业合伙人关联方的境外借款。

4、本次转让的款项系分期支付，首期支付款项为交易对价的90%，于交割日支付，且在本次协议签署后的15个工作日内须支付人民币8,000万元的预付款。

5、本次转让涉及的标的资产系跨国企业，其管理总部位于欧洲，销售渠道涵盖100多个国家，且于多个国家设立子公司，因此该交易需完成复杂的政府审批程序，为确保在整个交易推进期间标的公司管理层及运营稳定，在前述境外监管审批程序全部完成之前，本次交易相关信息不得以任何形式对外公开披露。

关于是否能够匹配本次交易的同等条件，公司已于2026年7月31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因无法匹配同等条件而不享有优先购买权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结合公司目前的战略规划、财务状况、融资能力（本次交易涉及境外债务偿还）以及对大型境外标的进行跨境并购及投后整合的能力，董事会确认公司无法匹配同等条件，公司就本次交易不享有优先购买权。考虑到本次交易涉及保密商务信息，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在履行信息豁免披露的内部程序后，对上述董事会决议内容进行了豁免披露。现豁免披露的原因已消除，公司将相关情况予以公告。

三、交易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上海陆自发来的通知，美的集团通过旗下全资控制的子公司美的影像分别收购了普通合伙人上海盛宇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上海陆自1万元出资额以及有限合伙人江苏鱼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上海陆自108,897.50万元出资额、上海云锋麒晖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的上海陆自9,977.50万元出资额。前述交易已完成，美的影像持有上海陆自77.5037%份额并担任上海陆自普通合伙人，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仍持有上海陆自22.4963%份额。

待上海陆自完成工商变更后，上海陆自将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提交关于注销基金身份申请。

四、对公司的影响

1、上述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的上海陆自出资份额未发生任何变化，上海陆自仍为公司参股的合伙企业，不会造成公司在合伙企业中的义务发生重大变化，也不会对公司的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与美的集团新增同业竞争。

公司主要从事数字化X射线摄影系统（DR）、计算机断层扫描（CT）及大型磁共振成像（MRI）设备的研发、生产以及销售，而百胜集团主要从事超声影像设备和小型专用MRI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及医疗信息系统研发和销售。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与美的集团新增同业竞争。

公司大型MRI设备与百胜集团小型MRI设备在技术原理、设备形态、应用场景及市场定位上存在本质差异。前者采用超导磁体技术，依托液氦深度低温系统产生强磁场，设备结构复杂，安装条件要求严苛，须配置独立屏蔽机房及配套设施；后者则采用永磁磁体，无需液氦及低温系统，设备体积小、重量轻，可使用普通民用电，部分型号支持移动部署。在临床应用上，公司大型MRI设备面向医院影像科，覆盖神经系统、肿瘤、骨关节、心血管等全身多部位检查，并支持多种高级功能成像；而百胜集团小型MRI设备主要聚焦于骨科及运动医学领域的四肢关节基础筛查与术后复查，适用于含金属植入物的患者群体。在市场定位上，两者亦无重叠，公司大型MRI设备主要面向国内二级、三级医院及县域医疗机构，由放射科统一管理，致力于满足医院全身临床诊断需求，并持续推进国产化替代与技术升级；而百胜集团小型MRI设备的销售市场主要集中于发达国家和地区，目前并未在国内销售，且通常部署于骨科门诊或运动医学诊区，服务于特定科室的局部检查需求。

此外，公司涉及的DR设备、CT设备与百胜集团的超声设备在成像原理、适用场景、电离辐射、呈现影像特点、器械分类等均存在较大差异，双方亦不存在同业竞争。

3、本次交易后，公司将会新增关联交易

鉴于本次交易完成后，美的集团实际控制上海陆自，上海陆自及其控制的百胜集团均成为公司关联方。2026年1月-9月，公司与百胜集团存在日常交易，主要为公司向百胜集团购买原材料、向百胜集团销售产品等，合计交易金额约6,680万元。上述业务是公司与百胜集团在日常经营活动中开展的正常业务合作，属于正常和必要的交易行为，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除前述已经发生的交易外，公司后续新增的与百胜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发生的交易均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要求履行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

特此公告。

北京万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0380　　证券简称：健康元　　公告编号：2026-074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丽珠集团丽珠制药厂	20,000万元	39,917.95万元	是	否
珠海市丽珠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20,000万元	0.00万元	是	否
珠海保税区丽珠合成制药有限公司	40,000万元	12,354.60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万元）	229,971.34
对外担保余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5.15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不适用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6年9月，因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珠集团”）分别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签订相关合同，为其下属子公司与上述银行之间的债务提供保证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丽珠集团与民生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分别为丽珠集团丽珠制药厂（以下简称“丽珠制药厂”）、珠海市丽珠医药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医贸”）、珠海保税区丽珠合成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珠合成”）与民生银行之间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所担保的主债权本金最高额分别为20,000万元、20,000万元及20,000万元。

丽珠集团与交通银行签订《保证合同》，为丽珠合成与交通银行之间的债务提供保证担保，所担保的主债权本金最高额为20,000万元。上述担保对象均为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本次担保不构成关联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2026年3月30日，本公司召开九届董事会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本公司授信融资及为下属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等银行申请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20.50亿元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并同意本公司为深圳市海滨制药有限公司、深圳太太药业有限公司等全资、控股子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等银行申请的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70.23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授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同时，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士就公司授信融资及为下属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等相关事宜签署有关文件，本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上述议案已经本公司于2026年6月1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披露的《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授信融资及为下属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公告》（临2026-017）及《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临2026-041）。

（三）担保基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金额	担保金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一、对控股子公司								
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								
丽珠集团	丽珠制药厂	100%	18.01%	39,917.95	20,000	1.32%	否	否
丽珠集团	珠海医贸	100%	45.15%	0.00	20,000	1.32%	否	否
丽珠集团	丽珠合成	100%	27.57%	12,354.60	40,000	2.64%	否	否

（四）担保额度调剂情况

2026年9月，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担保额度调剂的情况。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被担保人名称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	丽珠制药厂	丽珠集团全资子公司	丽珠集团综合持股100%	91440400617489061P
法人	珠海医贸	丽珠集团全资子公司	丽珠集团综合持股100%	914404001925432526
法人	丽珠合成	丽珠集团全资子公司	丽珠集团综合持股100%	91440400617499024L

被担保人名称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2026年6月30日/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丽珠制药厂	659,482.37	118,800.20	540,682.16	131,400.93	59,395.97	606,490.29	125,204.09	481,286.19	327,875.16	86,609.12
珠海医贸	20,422.07	9,220.45	11,201.62	12,922.86	19.11	23,533.98	12,351.47	11,182.51	29,908.14	11.14
丽珠合成	173,317.36	47,789.40	121,055.16	51,625.86	9,181.37	163,245.80	48,066.87	111,873.79	90,401.72	14,142.26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丽珠集团与民生银行签署的三份《最高额保证合同》，其涉及担保的主要内容为：

1、被担保人：丽珠制药厂、珠海医贸、丽珠合成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3、担保的主债权本金分别为：20,000万元、20,000万元及20,000万元。

4、担保期限：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5、反担保情况：无。

（二）丽珠集团与交通银行签署的《保证合同》，其涉及担保的主要内容为：

1、被担保人：丽珠合成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3、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人民币20,000万元。

4、担保期限：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三年止。

5、反担保情况：无。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上述新增担保协议主要为满足公司旗下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上述被担保人当前经营状况良好，无重大违约情形，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上述被担保人具备债务偿还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董事会意见

2026年3月30日，本公司召开九届董事会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本公司授信融资及为下属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同时，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士就公司授信融资及为下属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等相关事宜签署有关文件，本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本次担保均在上述已审议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6年9月30日，本公司担保余额合计为人民币229,971.34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1,517,956.73万元）的15.15%，其中对本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人民币205,548.13万元，对本公司联营企业金冠电力担保余额合计人民币24,423.21万元。

截至2026年9月30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况。

特此公告。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735　　证券简称：罗牛山　　公告编号：2026-048

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2026年度担保额度已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生效，2026年度公司获批的对外担保总额度为36.50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4.20%。

截至2026年9月30日，公司实际使用的担保余额为24.43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6.37%；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敬请投资者关注担保风险。

一、基本情况

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罗牛山”）于2026年4月18日披露了《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该事项经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根据该公告，2026年度公司提供的对外担保总额度为36.50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4.20%，其中，对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担保额度为19.88亿元，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担保额度为2.50亿元，对参股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0.12亿元。本次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期间担保额度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但期限内任一时点担保余额合计不得超过36.50亿元。具体公告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2026年9月担保进展情况

截至2026年9月30日，公司整体担保余额较前次披露时增加7,411.60万元。其中，本月新增担保情况如下：

1、2025年5月公司与海南农商行儋州洋浦支行签署《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全资孙公司儋州罗牛山食品有限公司（下称“儋州食品”）在该银行最高额为6,300万元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该合同项下本月新增担保金额654.27万元，保证期间自2025年5月29日至2033年4月30日。

2、2025年9月公司与中信银行海口分行签署《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全资孙公司临高罗牛山食品有限公司（下称“临高食品”）在该银行总额为3,800万元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该合同项下本月新增担保金额678.32万元，保证期间自2025年9月23日至2033年9月23日。

3、2026年3月公司与中信银行海口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全资孙公司海南罗牛山种猪育种有限公司（下称“种猪公司”）在该银行最高额为7,500万元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该合同项下本月新增担保金额298万元，保证期间自2026年9月18日至2027年3月16日。

4、2026年6月公司与浦发银行海口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全资孙公司海南罗牛山肉类有限公司（下称“肉类公司”）在该银行最高额为4,000万元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该合同项下本月新增担保800万元，保证期间自2026年9月23日至2029年9月23日。

5、2025年11月公司与中行海口琼山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全资孙公司海南罗牛山新昌种猪有限公司（下称“新昌种猪”）在该银行最高额为2,000万元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该合同项下本月新增担保300万元，保证期间自2026年9月24日至2027年9月24日。

6、2026年9月公司与海南银行海口美丽沙支行签署《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海南罗牛山畜牧有限公司（下称“罗牛山畜牧”）在该银行总额为3,000万元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自2026年9月30日至2029年9月30日。

7、2025年9月公司与中信银行海口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控股孙公司儋州罗牛山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下称“儋州农科”）在该银行最高额为1,000万元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随本月实际用款发生担保金额1,000万元，保证期间自2026年9月2日至2027年8月27日。

8、2026年9月公司与建设银行海口琼山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控股孙公司儋州农科在该银行最高额为4,000万元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该合同项下本月发生担保金额2,000万元，保证期间自2026年9月30日至2027年3月29日。

9、2025年12月公司与交通银行海南省分行签署《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全资孙公司儋州食品在该银行总额为1,000万元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该笔贷款系循环贷款，保证期间自2026年9月18日至2027年9月18日。

10、2025年12月公司与交通银行海南省分行签署《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全资孙公司海南潭牛饲料有限公司（下称“潭牛饲料”）在该银行总额为1,000万元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该笔贷款系循环贷款，保证期间自2026年9月21日至2027年9月20日。

11、因为公司地产项目提供个人按揭担保，本月新增担保金额308万元。

三、新增担保涉及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海南罗牛山新昌种猪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海南罗牛山新昌种猪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0000987031335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桂林洋开发区罗牛山产业园电商大厦7楼

注册资本：38,062.4839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4年5月7日

法定代表人：甘连兴

主营业务：畜牧养殖。

该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总额为42,738.23万元，负债总额为4,652.14万元，净资产为38,086.09万元；经审计营业收入为4,386.78万元，实现净利润为-173.37万元。

（二）其余新增担保涉及被担保人基本信息及主要财务情况详见《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6年9月30日，公司实际使用的担保余额为24.43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6.37%。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不存在为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0月09日

证券代码：000735　　证券简称：罗牛山　　公告编号：2026-049

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罗牛山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罗牛山集团”）告知，获悉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罗牛山集团	是	30,000,000	15.20%	2.61%	2024/4/10	2026/9/30	万宁农商行
		14,793,295	7.49%	1.28%	2024/4/16	2026/9/30	文昌农商行
		14,929,829	7.56%	1.30%	2024/4/16	2026/9/30	三亚农商行
		10,765,543	5.45%	0.93%	2024/4/16	2026/9/30	东方联社
合计		70,488,667	35.71%	6.12%	-	-	-

注：若上表出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总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上述部分股份解除质押事项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1、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2026年10月08日，公司控股股东罗牛山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海口永盛畜牧机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盛畜牧”）、海南深兴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兴贸易”）和海南冠翔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冠翔贸易”）所持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质押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合计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合计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罗牛山集团	197,412,938	17.14%	85,716,333	43.42%	7.44%	0	0.00%	0	0.00%
永盛畜牧	27,644,584	2.40%	0	0.00%	0.00%	0	0.00%	0	0.00%
深兴贸易	14,450,000	1.25%	0	0.00%	0.00%	0	0.00%	0	0.00%
冠翔贸易	7,225,000	0.63%	0	0.00%	0.00%	0	0.00%	0	0.00%
合计	246,732,522	21.42%	85,716,333	34.74%	7.44%	0	0.00%	0	0.00%

注：若上表出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总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2、其他情况说明

罗牛山集团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影响，其具备履约能力，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份变动情况，并将严格遵守权益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0月09日

证券代码：000066　　证券简称：中国长城　　公告编号：2026-031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提名张帆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2025年12月22日，公司召开2025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会，选举张帆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同第八届董事会。截至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通知发出时，张帆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张帆先生已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的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12月6日、2025年12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2025-056号《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和2025-060号《2025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近日，公司董事会收到独立董事张帆先生的通知，其已经按照相关规定参加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前培训（线上），并取得了由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企业培训中心颁发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证明》。

特此公告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066　　证券简称：中国长城　　公告编号：2026-032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近日，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悉全资子公司长城电源技术有限公司分别获得政府补助6,996,508.80元、5,674,547.60元。前述政府补助均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2.56%、10.18%。前述政府补助与公司日常活动有关，不具备可持续性。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确认上述事项并划分补助的类型，上述均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将收到的上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其他收益并计入当期损益。

3.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前述政府补助将对公司2026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正面影响。

4.风险提示及其他说明。上述数据未经审计，具体会计处理及对公司2026年度损益的影响，最终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相关补助收款证明

特此公告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016、200016　证券简称：*ST康佳A、*ST康佳B　公告编号：2026-95
债券代码：133783、134294　债券简称：24康佳03、25康佳01
134334　25康佳03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停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27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股东会决议方式主动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事项的议案》：公司拟以股东会决议方式主动撤回A股和B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上市交易，并在股票终止上市后申请转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代为管理的退市板块转让（以下简称“本次终止上市”）。具体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股东会决议方式主动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58）。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7.4条的规定：以股东会决议方式主动终止上市的，公司应当申请其股票自股东会股权登记日的次一交易日起停牌。经公司向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康佳 A、*ST康佳 B，证券代码：000016、200016）已自股东会股权登记日的次一交易日（即 2026年9月4日）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4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本次终止上市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6-69）。

一、进展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6年9月11日、2026年9月18日、2026年9月2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73）、《关于公司股票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78）、《关于公司股票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88）。

本次以股东会决议方式主动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事项已经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要求，2026年9月23日，公司向深交所提交了本次终止上市申请。2026年9月28日，公司收到深交所《关于同意受理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申请的函》（公司部函〔2026〕第286号），深交所正式受理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申请。根据本次主动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相关方案，公司目前已完成现金选择权权利派发，公司股票进入行权申报、行权清算交收阶段，不再交易。申报期间为2026年9月30日至2026年10月13日之间的交易日，上午9:30-11:30和下午1:00-3:00。公司将继续推进主动终止上市及现金选择权等相关事项，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其他说明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十日